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師與研究人員 從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實施要點

107年4月3日經校長核定

一、宗旨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與國際頂尖大學學者進行深度及實質性的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影響力及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師與研究人員從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三、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訂定研究主題或方向，透過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方式，赴國外從事實質性學術研究與交流，以擴展學術研究的廣度與深度，並協助本校拓展國際合作機會，建構及深化國際學術網絡關係。
- (二)本要點為國際交流合作活動，出國地點不適用大陸、港、澳地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期間，至少一次赴國外研究須連續30日以上，出國期間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出國期間應以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為宜。
- (三)申請人之計畫構想書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受理申請，並提送本校學術研究補助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由校長核定公告。
- (四)受補助申請人最遲於補助期間期滿後3個月內，應辦理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成果報告書(含合作進度、合作成果等)，合作成果必須是與合作方共同完成之國際發表(如專書、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等)或共同正在進行但具國際發表可能的Working Paper。

四、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以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原則;申請人如適用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者，補助期間得提前至每年6月15日至隔年6月14日止。
必要時，補助期間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個月。

五、補助經費

申請案應視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地區，每案補助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若申請人指導本校博士生共同赴國外從事學術研究者，每案得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增額補助。
本校教研人員同一出國行程已獲校內、外相關補助經費，然經費不足以支應者，得申請差額補助。差額補助金額上限為本要點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0萬元扣除已獲核定補助金額。
同一出國行程，申請人獲本要點核定補助，如再獲相關補助者，應優先使用校外相關補助經費，並通知研究發展處註銷該補助案;或以計畫變更方式申請差額補助，差額補助金額上限為本要點核定補助金額扣除已獲相關補助金額。
如獲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或高教深耕-國際拔尖計畫之補助者，應優先使用教育部相關經費。

六、申請方式

本校教研人員應於公告申請期限(4月30日)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個人(及參與計畫之博士生)履歷、學術著作目錄、學術研究成果具體說明及與合作國際方學者之簡歷。
- (三)計畫構想書(含研究計畫主題或方向、國際交流與合作對象、經費預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等，頁數至多5頁)。
- (四)與合作對象(機構或個人)之往返信件及邀訪信函。
- (五)曾經獲本要點補助者，需再檢附前次補助之執行成果報告書。

七、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國外學術研究所需之耗材及雜項費用等(不含研究人力費)。
- (二)國外差旅費：國內至國外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出國學術活動期間之生活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等。

八、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贈款支應，執行3年(107年-109年)，共3千萬元，每年以支應1千萬元為原則，後續得視經費情形，評估運作方式。

九、經費核銷

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應分別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十、終止補助原則

受補助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終止補助，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且未來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經費補助：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補助經費。
-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三)未依規定支用本補助款。

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